

## 监督检查事项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方法
1	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	查企业相关台账、记录
2	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、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第二款	查机构设置文件、人员任命文件
3	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	查现场及企业相关台账
4	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	查持证情况
5	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	查现场作业及企业相关台账
6	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	查现场及企业相关台账
7	安全设备管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	查检维修记录及定期检测检验报告和企业相关台账
8	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条	查现场及企业相关台账
9	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六条	查现场、记录
10	危险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管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	查现场
11	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三条	查现场、作业审批记录
12	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、设备发包、出租管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	查协议及检查记录
13	劳动防护用品配备、佩戴、使用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五条	查现场及企业相关台账
14	工伤保险缴纳情况，高危行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一条	查缴费、保险记录
15	其他应当检查的事项	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、《工贸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	查现场及企业相关台账

- 注：1.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非煤矿山、金属冶炼、道路运输、建筑施工单位，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装卸、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。
2.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作业的，劳务派遣人员应当计入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数。
3.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（云政规〔2022〕4号）履行职责。
4. 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。（详见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）